#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惠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幸誼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0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7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蔡惠珺前揭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蔡惠珺（下稱被告）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本院卷第81頁），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

二、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於修法前，如行為人無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行為人有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而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核修正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且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經比較修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114年5月14日以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宣示。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於原審時即自動繳回原審認定之全數個人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雜字第204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6頁），依照前揭裁定意旨，被告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㈡未遂部分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屬未遂，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定，依法減輕，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應予減輕其處斷刑外部界限；就該次犯行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未遂部分，則於量刑時一併斟酌。

㈢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

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自動繳回所得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上開所犯之罪，依原審論罪結果，認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減輕其刑事由，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

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惟被告上開所犯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減輕其刑事由，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㈤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辯護人為其陳稱：被告係因先遭詐欺集團投資詐欺後，為將資金贖回，不慎參與本案犯行，請考量被告行為時年僅22歲，犯罪所得尚微且已繳回，本案雖屬未遂，然被告願以25,000元彌補被害人精神損失，被告犯後深知悔悟，現任職燒肉店，需與父親共同扶養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祖父母及罹有憂鬱症無法工作之母親，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經查，被告前述犯罪動機、犯後態度及其

個人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固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064號裁定、被告申設中國信託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被告提出報案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在職證明、被告母親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被告祖父母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25、67、69頁），被告自述前情，尚非全然無據，然查，被告遭投資詐欺後，為能減少自身損失取回投資款項，率然依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條，欲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另參酌被告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未遂規定減刑，就其所犯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所得科處之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本院綜合參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危害，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足認被告如判處前揭減輕後所得科處之刑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情堪憫恕之情，自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不足採。

㈥被告有前揭2個影響處斷刑範圍之減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原審量刑時，審酌前揭法定減刑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要件後，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7月，固屬有據。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仍積極表達欲與被害人調解，彌補被害人精神損失之意願，雖因被害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實際賠償，然被害人亦表達：其沒有損失，原諒對方，對於法院判處6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89頁），原審於量刑時，無從考量上情，被告上訴以其前揭犯罪動機、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意願，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給予得易刑處分之刑度，其中，就被告請求依刑法

第59條酌減部分，依照前揭理由欄二㈤之說明，尚難認為有據；就被告請求考量其犯後態度，予以從輕量刑等情，則認可採。原審無從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積極欲與被害人調解，並已獲得被害人原諒之犯後態度，應由本院就原審所宣告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四、量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行為時年僅22歲，然具相當智識程度及工作能力，卻因自己遭投資詐欺欲取回投資款，未能謹慎評估本案受指示出面取款之適法性，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應允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以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欲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幸因被害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而未遂，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積極表達彌補被害人損害之意願並獲得被害人諒解，兼酌前述想像競合輕罪所符合之減刑規定，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造成被害人損害程度，暨其本案犯罪前無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其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